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二、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18年8月27日

以下无正文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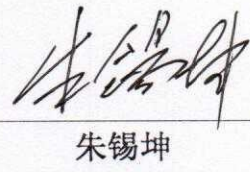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单立平



尤敏卫



朱锡坤